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329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暨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1年1月14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4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二萬分之一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暨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1月14日起40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111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 - (二)111年1月26日下午1時30分整於本市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（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646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 - (三)111年2月9日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市清水區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 - (四)111年2月9日下午1時30分整於本市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（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
(五)111年2月17日下午1時30分整於本市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（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
四、公告地點(公告欄)：本府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(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清水區公所、本市梧棲區公所、本市沙鹿區公所、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市大肚區公所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